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503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，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被执行人张志国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（2022）辽0202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一案中，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裁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志国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北里50栋-4-7-1号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梁超升
审 判 员 蒋希宏
审 判 员 滕今桥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崔萌萌